



新聞公報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
皇后大道中
拱北行
電話：五二三三一九一

一九七五年十月廿六日

星期日

運輸署警告

重型貨車超額載貨
實屬危險又屬違法

運輸署今日提出警告說，重型貨車超重載貨實屬非常危險，故車主須確保其車輛之設計與載貨重量能互相配合。

高級驗車督察晏德樂說，一部車輛如其所載物品超越其輪軸及毛重時，則其壽命將大為減短，修理費用增加，同時亦危及司機與其他使用道路者。

他說：另一方面，重型貨車運載物品如超重，則屬違法，一經定罪，第一次則有被判罰款五百元及監禁三個月之虞。如屬再犯，則刑罰更重。

他說，概言之，類似推土機、挖掘機、及前面起重機等之重型機器，宜應以低身「平台」半拖車載運。高而重之物品，令車輛傾覆之機會，亦相應較大。如運載鋼筋條車輛必須設有安全架，俾能抵消貨物向下壓及往前衝時合而產生之力。

他又指出，如有需要時，物品應縛於受力的支點處，使其穩定。各該受力的支點，概須緊裝在車身底盤而非車身上。

爲使貨車車主準備將其車輛交由運輸署車輛檢驗中心接受檢驗起見，晏氏特舉出驗車要點十八項。

這些要點已詳載於一份傳單內，此傳單連同另一種提醒重型貨車車主運載超重危險性的傳單，在運輸署牌照部派發予車主。

送交檢驗之車輛務須潔淨，俾督察人員可以適當地檢驗車輛。

檢驗車輛之十八項要點如下：

- (一) 登記細節：車輛登記証所載事項，必須與車輛一致。
- (二) 淨重：將予檢查。
- (三) 車身：必須牢固和置於車架之上。車外之鑲板及油漆情況應屬良好，內部構架應完整可用，所有玻璃均須爲安全玻璃。
- (四) 門鎖及絞鏈：情況應爲良好。
- (五) 電池：穩予安置，不應妨碍司機駕駛室之裝置。
- (六) 燈：車頭燈應作正確之調整「高低燈」設計，其工作性能應屬良好，車旁側燈「細燈」、後燈、停車燈及轉向指示燈等，應能正常工作。各燈位置，亦須合乎法例。
- (七) 「水撥」及警示設計應正常工作。
- (八) 輪胎：應無割傷、磨耗及變形等，並應有二毫米之壓軌面。車輪及車輪之螺絲應分別上緊及無疲乏之罅裂。
- (九) 車牌號碼：應清晰可見，而車牌號數板則應予以正當之裝置。
- (十) 車身底盤：將以肉眼檢查有無變形及罅裂，並觀察各橫樑是否穩固。

(二)排氣系統：應健全完好，亦須牢固及正當裝嵌，並須有消聲器。

(三)制動皮（迫力皮）將予檢驗，進行檢驗時，或將其中一鼓移開，如底板有洞孔時，則經各該洞孔而窺驗之。所有制動器之鋼喉及軟喉，其所經地方及裝置方面，均須接受檢查。制動系統，不得洩漏。所有組成一特別系統之機件，其工作性能，皆應良好。（如車輛裝置有風油制動器，其組合機件亦包括在內。）

(四)方向齒輪箱：應牢固裝嵌於車架之上，並予以正確之調整。所有萬向接頭（和尚頭）概須為可用者，並應安全扣置。方向桿及欸臂應無變形及罅裂，並應一併安全扣置。前輪角度應加以正確之調整，轉向節軸不應有過多之「虛位」。大王針及軸套均應為可用者。

(五)避震彈簧應為可用者，其彈簧夾應予以正當緊縮。車主應確保彈簧片及中心螺栓皆無破斷，所有一U形螺栓概須上緊及緊扣彈簧軸套，其情況應屬良好可用，並須經正當之調整及緊扣，如裝置有避震器時，則應牢固安裝，並須係有效者。

(六)引擎傳動力點應健全完好，並須牢固裝置。引擎傳動系統及後推齒輪系統均不應過份漏油。

(七)傳轉軸承應為可用者，倘有中心軸承時，亦須如是。傳動軸螺栓及輸出法蘭，必須緊扣。

(八)燃料系統不應漏油。油管所經之地方，必須正確並裝置妥善。

(九)烟霧：噴烟方面，將以肉眼確定。遇有懷疑時，則試之於道路上。制動系統有效與否，亦會作相同之路試。

汽車修理與服務業 人力調查報告出版

由香港訓練局屬下之汽車修理與服務業訓練委員會編製之汽車修理與服務業之第二次人力調查報告書，經已出版。

該報告書載有該行業之種種資料，如就業情況之統計資料，各項主要工作之從業人數，從業人員應具備之教育程度、及該行業在訓練方面之需求等。

該報告書並載有工業界和政府建議應付訓練方面需求之辦法。

該項人力調查乃由汽車修理與服務業訓練委員會於一九七四年五月舉行，並由勞工處及政府統計處協助。

該報告書可向港島天星碼頭政府刊物銷售處購得。

傷殘者就業人數略增

傷殘人士在今年第三季內獲得工作者比第二季的人數略多。

社會福利署職業輔導組在今年第三季內為各類不同的傷殘人士三十八人找到職業，而在第二季內則為三十三人。

去月內獲得職業者共十五人，大部份係在製衣業任車衣工人，其他職業包括排字員、包裝員、電話接線生及管理員等。